

济宁市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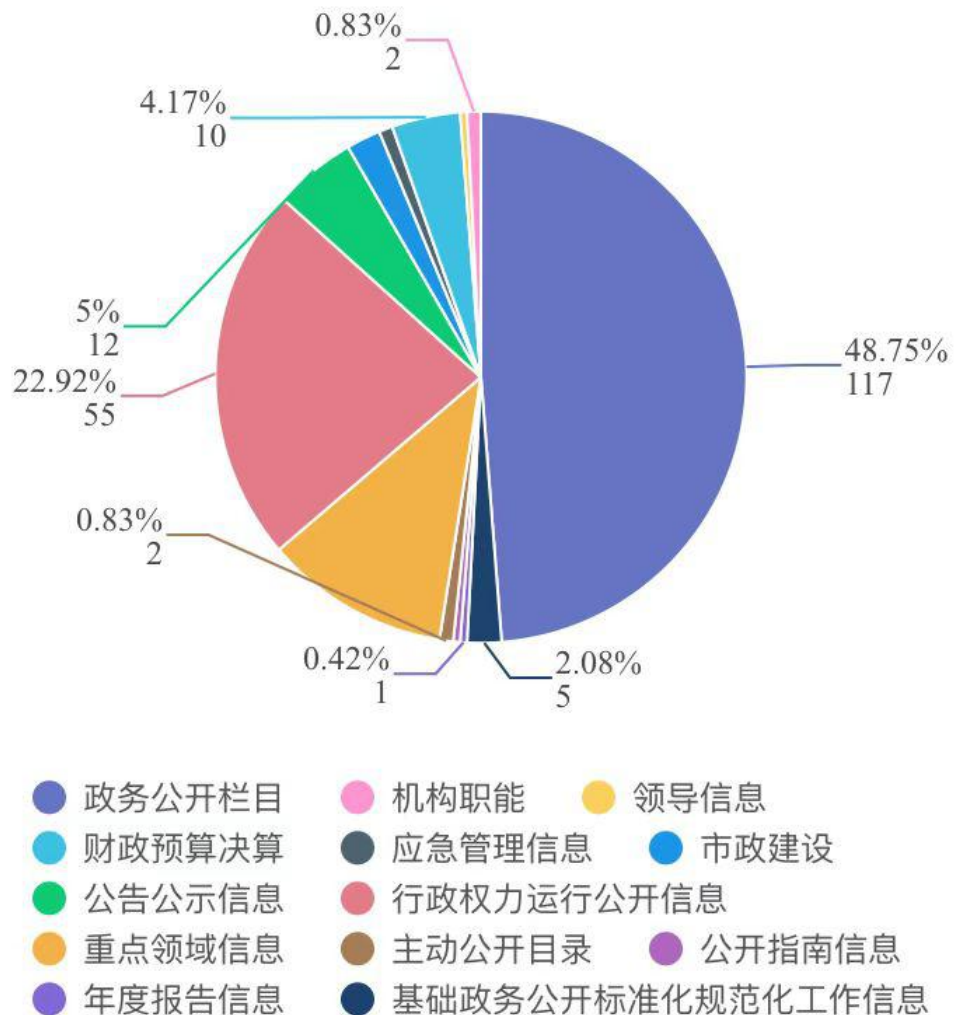
（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东桥南路 193 号；电话：0537—3412670）

（一）总体情况

通过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执法局政务公开栏目公开信息共 117 条，机构职能信息 2 条，领导信息 1 条；规划计划信息 2 条；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10 条；应急管理信息 2 条；市政建设 5 条；公告公示信息 12 条；行政权力运行公开信息 36 条；重点领域信息 27 条；主动公开目录信息 2 条；公开指南信息 1 条；年报报告信息 1 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信息 5 条；根据社区矫正、法治宣传等业务内容，建立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年内未发生突发事件舆情案件。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单位：个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在工作中做到“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对需公开政府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工作。对文件公开属性进行明确标识，从源头上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

审查工作机制，对政府信息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管理利用等，进行层层把关，最后经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公开。2021 年，我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泄密事件。

(四) 平台建设

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充分利用“兖州城市管理”微信公众号、兖州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信息发布。

(五) 监督保障

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的监督指导工作，局办公室是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不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学习，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印发了《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和《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任务，推动行政权力运行公开。聚焦群众关切，强化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近年来，通过坚持不懈的工作，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工作能力有所提高，但也存在着不足之处，主要有科室之间协调交流机制不够完善，部分应主动公开的信息项目还有待完善，部门公开信息发布能力有待提高等。2022年，我们将从以下方面努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提高工作标准，增强责任意识。积极组织参加各类政务公开工作的学习培训活动，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做到该公开的及时公开，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

二是强化责任担当，丰富信息内容。增强自身履职尽责意识，保障信息的时效性，确保应公开信息及时、准确公开，持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及时收集、报送信息。

三是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平台建设。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的力度，不断完善平台建设，持续关注舆情信息，加强政府子网站建设，虚心接受公众意见建议，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区执法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没有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 年，区执法局严格按照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2021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通知要求，认真对照区执法局承担的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将任务责任到人，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能力水平。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公开情况

2021 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14 件、政协委员提案 9 件，所有建议、提案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题专栏，集中展示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及办理总体情况信息。

（四）2021 年政务公开创新情况

一年以来，区执法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为契机，首次实现兖州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公开工作的视频化解读，较好完成了试点工作各项任务，政务公开群众满意度和政府工作透明度持续上升。区政务公开工作有了新突破、新举措、取得了一定成效。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切实做到为群众促公开、优服务、办实事。创新工作方法，简化办事程序，认真贯彻“最多跑一次”改革重要思想，紧紧围绕区政府中心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服务导向，勇于创新。探索特色服务，创新便民服务，推出群众关切事项目录清单、重点领域公开专题及场景式公开、定制“个

性主页”用户空间等便民创新运用；增强政民互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提升基层治理能力；通过专家解说、视频解读等多种灵活方式，切实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

二是智慧运行，提升效能。强化好用易用，精简栏目层级，保障一站发布全渠道运用，推动减负增效好用；完善全流程预警，完善政府网站与政府办公系统数据链路，让主动公开信息从起草、办理、审批流转分层级的提醒预警，促进信息制作、保存、审查、公开全周期规范管理；创建知识图谱运用场景，实现网站的知识图谱智能化便民运用场景，市民通过网站知识图谱导览精准获取所需的政务信息和服务，提升服务响应效率和智能化管理水平。

三是健全机制，强化保障。实行早更新、早整改的长效机制，并试行一季一互查、半年一督查等工作机制，信息公开内容进行互查，强化过程管理，整体推进全区政务公开工作。

四是用好载体，助力发展。充分利用好政府网站，将相关信息逐一上网发布。为群众提供常年的便民服务。有效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使其内容多元化和优质化，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丰富政府“纳言”渠道，探索“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参政议政功能，树立政府畅通信息发布形象，更快更好地推动我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区执法局没有需要报告的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区执法局没有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区执法局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